

# 山东清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韩庄水源地项目建设项目

##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山东清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“韩庄水源地项目”为新建项目，位于德州市齐河县焦庙镇和祝阿镇，该项目水源地占地面积 68000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设 20 眼 400~410 米深机井，单井出水量为 300~330m<sup>3</sup>/h，为齐河县及周边乡镇居民供水。建成后可满足年取水量为 492 万 m<sup>3</sup>/a。

山东清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获得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《东清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韩庄水源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齐审批建[2021]37 号）。该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竣工，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~2021 年 9 月 30 日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。

###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#### 1.1 设计、施工简况

山东清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，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，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。

#### 1.2 验收过程简况

山东清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自查，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，并委托山东铭洋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，山东铭洋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~2021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（编号：SDMY-HJ21H0118）。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。

###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#### 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##### 1、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山东清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设置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制定了车间安全

生产操作规程。

## 2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该项目环境风险为一般等级，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

### 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的配套措施均以落实。

山东清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0日